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第二屆第一次(109年)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上午10時40分。
- 二、地點：新北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(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)
- 三、出席人員：應到27人、實到20人(詳見所附簽到名冊影本)
- 四、委託人員：5人 請假人員：2人
- 五、缺席人員：0人
- 六、主席：高維龍 記錄：林軒光
- 七、主席致詞：

本次代表大會應到會員代表27員，實到20員、另有5員委託出席，共計25員出席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八、選舉投票：

#第二屆理事長選舉當選人:高維龍(21票)

#第二屆理監事人員選舉當選人名單:

職別	職稱	姓名	單位	性別	備註
理事	理事長	高維龍	2163	男	
	副理事長	林哲宇	7142	男	發言人
	副理事長	蔡詩婷	2038	女	
	常務理事	謝建智	2135	男	

	理事	徐整坤	2052	男	
	理事	李玉峰	7123	男	
	理事	林軒光	7153	男	
	理事	鄭百富	7138	男	
	理事	陳冠良	8029	男	
	候補理事	謝立明	2161	男	
	候補理事	丁律民	2168	男	
	候補理事	王于珊	2114	女	
監事	監事	謝立明	2161	男	監事會召集人
	監事	丁律民	2168	男	
	監事	王于珊	2114	女	
	候補監事	黃國洲	3009	男	

#第八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:

隸屬區域	現任職稱	姓名	事業單位 部門	性別	備註
北區	理事長	高維龍	2163	男	
桃竹苗區	候補監事	黃國洲	3009	男	
宜花東區	理事	陳冠良	8029	男	
中區	店長	洪秀青	4107	女	
南區	副理事長	林哲宇	7142	男	
南區	理事	林軒光	7153	男	候補代表
中區	館長	許仲寧	4133	男	候補代表
北區	常務理事	謝建智	2166	男	候補代表
宜花東區	店長	賴韋霖	8023	男	候補代表
中區	店長	溫林慶	4007	男	候補代表



和諧·團結·進步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九、報告事項：

1.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(詳會議資料P. 1)
2. 109 年度工作計劃執行情形報告
(詳會議資料P. 2~3)
3. 經費收支餘絀表報告
(詳會議資料P. 8~9)
4. 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報告
(詳會議資料P. 10~26)
5.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報告
(詳會議資料P. 27~37)
6. 團體協約協商進度報告
(詳會議資料P47~68)

十、討論提案：

1. 案由：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修訂案。 提案人:理事會
說明：(詳會議資料P. 38)。
決議：全數25員贊成無異議通過修訂條文內容。
2. 案由：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修訂案。 提案人:理事會
說明：(詳會議資料P. 38)。
決議：全數25員贊成無異議通過修訂條文內容。
3. 案由：罷工基金管理辦法修訂案。 提案人:理事會
說明：(詳會議資料P. 39)。
決議：全數25員贊成無異議通過修訂條文內容。
4. 案由：職工福利委員選舉辦法修訂案。 提案人:理事會
說明：(詳會議資料P. 39)。



決議：全數25員贊成無異議通過修訂條文內容。

5. 案由：110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。 提案人:理事會

說明：依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辦理，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，
報請主管機關備查(詳會議資料P. 43~44)。

決議：全數25員贊成無異議通過。

6. 案由：推派第二十屆職工福利會委員案。 提案人:理事會

說明：(詳會議資料 P. 40)。

決議：全數25員贊成無異議通過，追認推派委員名單。

7. 案由：申請加入新北市產總案。 提案人:理事會

說明：(詳會議資料 P. 41)。

決議：全數25員贊成無異議通過，會費每月1000元(200人*5元)，入
會費1000元(200人*5元)、自110年1月開始繳交會費。

8. 案由：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修訂案。 提案人:理事長

說明：(詳會議資料P. 41)

決議：全數25員贊成無異議通過修訂條文內容。

9. 案由：有關99年度(含)以前所保留之剩餘特休與調休折算薪
資，提出工資未完全給付訴訟案。 提案人:理事會

說明：(詳會議資料P. 42)。

決議：全數25員贊成無異議通過，律師費一審是10萬，兩審需要20萬，
但因為申請新北市補助(按收入評估)最多可申請約七成，若兩審都沒勝
訴會有6萬元左右的支出。若是勝訴則差額(6萬元)會由申請補助者依給
付比例捐贈回饋工會。



和諧·團結·進步

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爾後會員若有需要亦可以請工會協助申請補助、按此決議模式辦理，藉此建立會員訴訟補助程序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工會章程修訂案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項次	修訂前	修訂後
一	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廿二、協助會員或勞工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。	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增訂項目如下： 廿三、得對侵害本會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，提起不作為之訴。

說明：依勞動事件法第40條規定辦理，議決後增修於工會章程。

決議：全數25員贊成無異議通過修訂條文內容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團體協約(第二輪確認版本)簽約案。

提案人：理事長

說明：(詳會議資料P.47~68)。

決議：全數25員贊成無異議通過，授權團體協約協商代表依『第二輪版本』與雇主簽訂雙方團體協約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00 分。

主席：高翔

記錄：林秉光

